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校園安全警訊

壹、校園時事要聞：摘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蘋果日報

可惡假面暖男 性侵 13 少捐米佯行善 少年被洗腦當性奴

雲林警方上個月 24 日查獲一名 16 歲協尋少年，發現他吸食毒品咖啡包，麥寮鄉林男（26 歲）是供貨源頭，次日持搜索票到林男住處搜索，查獲 20 包毒品咖啡包及 2 支假陽具，在林男手機中發現至少 13 名青少年裸照，及林男與青少年相互打手槍的錄影檔，其中年紀最小的僅 9 歲。林男坦承自己有特殊性癖好，但僅和青少年互打手槍取樂，否認和青少年性交。

警調查，林男目前無業，遇到宮廟熱鬧缺人手時，就找青少年幫忙，收到錢後，再當作薪水、零用錢發給他們，成為青少年的「大哥大」。林男並提供毒品咖啡包控制青少年，自稱住處為「會館」，動輒透過臉書邀約青少年聚集，喝酒、烤肉，吵到三更半夜，偶爾發生打架事件，鄰居們都敢怒不敢言。

林男夜夜向這群少年「尋歡」，還有如「皇帝選妃」般，夜夜點選 3 至 5 名少年逞獸慾，遇有不從，則「殺雞儆猴」，號令其他少年圍毆被害人，所有人敢怒而不敢言。雲林縣偵三隊長楊志盛指，不清楚這個部分；雲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郭文俐強調，全案偵辦中，檢方會等偵結時，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

林男夜夜向這群少年「尋歡」，還有如「皇帝選妃」般，夜夜點選 3 至 5 名少年逞獸慾，遇有不從，則「殺雞儆猴」，號令其他少年圍毆被害人，所有人敢怒而不敢言。雲林縣偵三隊長楊志盛指，不清楚這個部分；雲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郭文俐強調，全案偵辦中，檢方會等偵結時，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

貳：相關法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31 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